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

說明

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施行且於同年十月九日生效。為提高檢舉誘因，有效查處聯合行為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涉案事業之董事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不得為檢舉人之規定，並新增事業如已適用寬恕政策獲免除或減輕罰鍰者，其董事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或事業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者，均不得為檢舉人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為利於計算檢舉獎金，爰修正檢舉獎金之計算方式及核發標準。另為確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平衡，對於得適用寬恕政策之檢舉案，計算其罰鍰總金額，係扣除已免除或減輕罰鍰後之數額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為增加檢舉誘因，爰將發放標準調整為三級距，並提高檢舉獎金上限額度，增訂對於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，獎金上限額度提高為二倍；五億元以上者，上限額度提高為五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為確保反托拉斯基金正常運作及法律關係安定，增訂檢舉獎金發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，先發放四分之一，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，以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